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52號

原　　告　羅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湯偉律師
　　陳鼎正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心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洺錫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順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瀚律師
上　二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蕭佳琦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輝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詹長超
被　　告　黃亘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因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

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